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55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2018-F-011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87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将消毒供应室楼仓库改造成为核医学科，在该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建设 1 间 SPECT/CT 机房以及其他配套功能房，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 开展 SPECT/CT 核素显像；同时，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亢治疗，该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属于乙级非

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加强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